

#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人社发〔2021〕26号

## 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事务管理 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

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事务管理中心：

根据嘉定区第六届人民代表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嘉定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报告及 2021 年部门预算，现将你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批复如下：

一、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为 15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28 万元。

二、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153.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28 万元。

三、收到本通知后，请在 20 日内将部门预算公开。

四、请你单位根据批复的预算，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积极组织收入，在确保收入任务完成的前提下，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支出预算。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必须全部纳入财务管理，并按规定进行收

支核算。

附件：1. 2021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2 月 18 日

# 2021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编报单位：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事务管理中心

保留两位小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3.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	153.28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教育）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其他）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13
		八、卫生健康支出	11.4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7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总计	153.28	支出总计	153.28

